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对公司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 20,146,514 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74,999,916.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08,658.40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891,257.70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6,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48.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63.78 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的结余利息收入 4.45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048.4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 比例 (%)	项目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2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90.54	16,460.97	89.02	2026年12月31日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889.13	0.00	0.00	
	合计		45,379.67	22,460.97	—	—

(二)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68,891,257.70 元的 37.1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00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68,891,257.70 元的 37.1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文俊

郭 彬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